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53  
電子郵件：circle0721@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主預政字第109010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處函，為政府機關要求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  
國，衍生後續費用損失之補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處109年3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830號函。
- 二、據說明，軍、公、教人員因部分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要求於新冠肺炎期間不得出國，衍生禁令前已訂購出國旅遊行程之旅費及機票費取消等損失，前經交通部觀光局副知貴總處建議參照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給予醫事及社工人員之補償措施，相關費用由各該機關年度預算支應，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請貴總處提供公務人員不得出國與相關補償之處理依據。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電子  
文  
時

5

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通報，自3月21日0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二)復查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7日函以，於醫院服務之醫事及社工人員，自109年2月23日起至6月30日止，除會議、公務或有特殊原因，經報准同意者外，不得前往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旅遊疫情警告、警示及注意地區，所衍生預繳費用損失，將依規定由衛福部予以補助。

(三)鑑於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屬個人行為，似無相關損失補償問題，惟倘係於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通報前，機關首長已核准請假出國，嗣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機關內部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機關內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得否比照疫情指揮中心函示，由政府提供渠等人員相關補償，仍請貴總處本權責卓處，又倘經政策評估確有補償必要，所需經費仍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於其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